

民末宪政刍议

郑 率

(吉林大学 文学院, 长春 130012)

摘要:“民末宪政”是一个新提出的学术课题,该课题相关内容在以往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长期未能提上重要位置。与民末宪政相关的研究虽早已有之,但由于研究视角和研究视野的限制长期没有深入的进展,民末宪政并没有真正进入历史学的视野。民末宪政的整个过程,经历了从酝酿、制宪到行宪三个阶段。随着新资料的发掘,民末宪政各个阶段的历史细节都需要进行充实。民末宪政是中国近代政治史上—场重要的政治改革,基于对宪政和民主概念的认知,认为从蒋介石、从国民党或从整个近代中国政治发展等不同视角看问题,对民末宪政的历史诠释就会丰富起来,研究视野就会得以拓宽。

关键词: 民末宪政; 学术课题; 研究状况; 历史事实; 历史诠释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0)01-0070-07

一、新概念和新课题的提出

倘若我们按传统史学的认识模式将民国比作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朝代,那么抗战后的几年可以看做民国的末年。本文尝试性提出“民末”这一说法,所谓民国末期,即指1945—1949年这个时期。

在抗战后短暂的四五年时间内,中国经历了时局的风云变幻,戏剧化的政治场面轮番上演,和平与战争、民主与专制、团结和分裂穿插其中。其实,从抗战后期开始,民国历史的主题就由中日战争转为国共对抗。在动荡且莫测的时局中,围绕着宪政,各种政治势力进行着角逐。几年里,国民党推行的宪政犹如一部政治题材的戏剧,情节起伏,不断出现引人瞩目的场景。

抗战胜利后,面对社会各界的呼吁和出于对抗中共的考虑,经过政治协商会议和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的酝酿,1947年国民党正式开始实施一再推迟的宪政。与此同时,国民党进行“戡乱”总动员,全面进入战争状态。国民党在内战之前的有利形势下不去开放政权,而到局势恶化时才实行宪政。一边“戡乱”,一边“行宪”,导致战时体制和宪政体制的彼此冲突,结果弄巧成拙,大大

削弱了国民党政权,最后不得不放弃宪政。这一幕结束训政、实行宪政的政治大戏,经历了从政治协商会议到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从“制宪国大”到“行宪国大”,再到“非常委员会”出台的转变。国民党从训政到宪政,再转回到实际上的训政,转了一圈,又退回起点。蒋介石一手策划、导演并直接参与了民末宪政的始终,其间中共和民盟中途退出,青年党和民社党追随至终但不脱附庸地位。究其实,民末宪政只是国民党的“一党宪政”。

到目前为止,关于民末中国政治的研究,多集中在国共政治、军事斗争以及国共美苏三国四方的复杂关系,相关的著作文章林林总总,不胜枚举,不过其中对于民末国民党“一党宪政”问题、特别是宪政前前后后蒋介石的作为,目前的学术探讨还明显不足,尚待加强。特别是目前对于民末宪政,还只是将其置于国共对抗的背景来看。如果我们从近代中国宪政历史或者从近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进程看,民末宪政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就迥然不同了。从清末预备立宪、民初宪政到民末宪政,中国民主政治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经历了起落和曲折,如果不纳入民末宪政的内容,就无法完整地审视近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同时,民末宪政也构成了中国宪政的历史遗产,无论是从积极的一面看,还是从消极的一面看,都对后来的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收稿日期: 2009-08-31

作者简介: 郑率(1975-),男,黑龙江依兰人,讲师,历史学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于近代中国的宪政, 由于历史分期的问题, 一些研究者将近代中国的宪政研究的下限仅仅定位于民国初年, 给人的印象是近代中国的宪政“试验”至民初就已经宣告结束, 中国就走上了另外的政治发展道路。而将中国近代史的下限定位于民国末年的研究者, 在论及清末预备立宪、民初宪政时详而论及民末宪政时略, 且观点含混, 言辞闪烁, 不能将这段重要的历史清晰地展示在世人面前。

考察国民党大陆统治时期中国政治的众多研究成果, 关注训政者众而研讨宪政者寡。诚然, 在国民党 22 年的大陆统治时期, 有 20 年是在训政, 但最后这两年的宪政也很重要, 因为它是国民党历史上一次关键的政治转变。短短两年的行宪, 不但对国民党的政治理念是一个检验, 也影响到国民党退居台湾后的统治, 甚至关乎国民党放弃一党专政后的台湾政局。如此看来, 民末宪政是一个非常重要而有意义的研究课题。因此, 提出“民末宪政”这个课题对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二、与民末宪政相关的学术研究状况

民末宪政虽可称作一个新的学术课题, 但相

关的研究实际上早已有之。最早的关于民末宪政的著作是民国时期的法学专著, 如陈茹玄的《增订中国宪法史》(世界书局, 1947 年版)、张君勱的《中华民国宪法十讲》(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萧公权的《宪政与民主》(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8 年版), 即涉及民末宪政的话题, 不过其时正值历史当时, 且这些著作属于法学性质。今日看来, 这些著作反映了当时人对宪政的看法, 在今日的历史学研究中具有史料价值。

从历史学的角度对民末宪政进行研究, 目前还没有专门的著作。民末宪政研究主要还是散落在各种宪法史、政治制度史、政治史乃至近代中国通史的著作中,^①而蒋介石的多种传记中则对民末宪政着墨不多、用力不深。

到目前为止, 国外学者对民末宪政并不关注,^②从事相关研究的主要是中国学者。

台湾方面, 荆知仁的《中国立宪史》对民末宪政有所论述, 在描述历次议会修宪的情况时, 对民末政协修改“五五宪草”及随后在 1946 年国民大会上通过《中华民国宪法》也有所涉及, 在海内外均有重要影响。不过, 全书 16 章, 其中仅第 16 章《制宪大业之完成》论述了民末宪政, 且论述较为简略, 与其他各章形成显著差距^[1]。

另外, 张朋园的《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 1909—1949》集中于民末行宪过程中国民大会、立法院、监察院的选举, 并非完整的民末宪政的

①相关著作罗列如下: 荆知仁著《中国立宪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年版)、张朋园著《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 1909—1949》(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徐矛著《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耿志云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 年版)、王人博著《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陈瑞云著《现代中国政府》(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程舒伟著《议会政治与近代中国》(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张皓著《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王永祥著《中国现代宪政运动史》(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袁继成等编《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孔庆泰等著《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张晋藩和曾宪义编《中国宪法史略》(北京出版社, 1979 年版)、蒋碧昆编著《中国近代宪政宪法史略》(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殷啸虎著《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刘伟和饶东辉著《中国近代政体发展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付春扬著《民国时期政体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姜平著《中国百年民主宪政运动》(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徐祥民著《中国宪政史》(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陆德生主编《中国宪政史纲》(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4 年版)、张学仁和陈宁生主编《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郭宝平和朱国斌著《探寻宪政之路——从现代化的视角检讨中国 20 世纪上半叶的宪政试验》(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阎黎明著《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 年版)、秦立海著《民主联合政府与政治协商会议——1944—1949 年的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李建新和李锦顺著《近代中国的议会与宪政》(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崔之清主编《国民党政治与社会结构之演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郭贵儒著《从繁盛到衰败——大陆时期的中国国民党》(华文出版社, 1999 年版)、汪朝光著《中华民国史》第 3 编第 5 卷(中华书局, 2000 年版)、朱宗震和陶文钊著《中华民国史》第 3 编第 6 卷(中华书局, 2000 年版)、汪朝光著《中国命运的决战(1945—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等等, 均涉及民末宪政。

②国外史学界关于民末政治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如美国学者易劳逸的《毁灭的种子: 战争与革命中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王建朗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书中视角并未涉及民末宪政的问题。

另外, 较近的日本学者家近亮子所著的《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王士花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仅在第五章结语《实行宪政与蒋介石权力之确立》中提及民末宪政与蒋介石的关系的相关问题, 不过该书中并未就此展开论述。

方方面面^[2]。

陈瑞云的《现代中国政府》是大陆方面较早的一部研究民国政治制度的著作,该书对民末宪政的来龙去脉有较完整的论述。陈瑞云指出:宪政时期的南京政府与军政、训政时期的南京政府相比,有若干非本质的变化,但根本性质与基本制度没变。这表现在,一方面,孙中山生前主张宪政时期政府实行五权分立,而宪政体制下南京政府虽有五院,五权之间亦有制约,但权力高度集中于总统,五院为其附属物,是大权归一,根本谈不上五权分立;另一方面,宪政体制下,名义上取消了国民党的党治原则,国民党再无权指挥政府,但行宪之后政府的大权仍由国民党员掌握,甚至多数机构的原班人马没有变动或变动不大。重大的事情仍由国民党决定,党的决定再到政府系统走法律程序。后来蒋介石下野后,干脆组织党方面的非常委员会架空政府。因此,“行宪后,国民党仍是南京政府的主宰者”^[3]。

徐矛在《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中以较大篇幅论述了民末宪政,特别是徐矛指出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形式上满足了国民党五权宪法的要求,实际上宪法采用的是符合世界民主潮流的民主制衡原则。徐矛在书中还认为:“如果国民党是一个对民族负责的政党,沿着这部宪法走下去,中国可能成为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共和国。”^[4]

程舒伟在《议会政治与近代中国》中认为,近代中国的议会制度在实施中被扭曲、破坏,国民党实行的宪政具有欺骗性,这也是国民党政权垮台的原因。程舒伟通过深入的分析指出:近代中国国体和政体的不一致性、矛盾性和排斥性,使议会政治在中国无法扎根^[5]。

以上遴选了专著中若干重要者简要介绍,其余不一赘述。

学术论文方面,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有一些学者开始关注民末宪政的一些问题。与著作相比,论文中的观点更新颖,分析也更精当。

张朋园的《国民党控制下的国会选举(1947—1948)》^[6]论述了 1947—1948 年国民党的国会选举。通过对选民调查、候选提名、竞选投票、选举结果等的叙述分析,文章认为这一次选举并不成功,原因是国民党全面控制,弊病多端,所谓民主,有名无实。张朋园还分析了民主

政治在中国难于发展的原因,在于中国社会与经济环境均难以配合,执政的国民党更有偏差。到 1949 年中国民主政治何去何从,盖难论定。

张皓的《蒋介石与 CC 系在〈中华民国宪法〉下的权力之争》^[7],论述了 1948 年国民党行宪之后,在宪政体制下,行政院和立法院围绕行政院长人选和质询权问题展开的纷争。文章通过翔实的资料、细致的分析,揭示了宪政体制下国民党内权力之争的实质是蒋介石和 CC 系矛盾的体现。张皓文章所揭史实一般不为人所注意,众所周知的是国民党败退前的蒋桂矛盾,而蒋介石嫡系内部矛盾,特别是蒋介石与其长期倚为柱石的 CC 系之间的矛盾,其实也是暗潮汹涌。这对于深入研究民末国民党政局的情况以及宪政对国民党统治的影响,均具有启示意义。

郑大华的《重评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8]和《张君勱与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9],通过对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重新研读,认为其与此前国民党一党制定的“五五宪草”比较,存在着一些重大区别。与“五五宪草”不同,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多多少少带有一些民主性质或色彩。这些民主性质和色彩是中共、民盟以及全国人民与国民党斗争的结果。郑大华还指出,张君勱作为学术中人,其政治活动很少有人注意。实际上,在民国末期张君勱的政治活动比张君勱的学术活动对社会的影响更大。张君勱是 1946 年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宪草修改十二条原则的主要提出者和《中华民国宪法》的起草人。张君勱是民末宪政中值得关注的重要人物。

邓丽兰的《民国宪政史上追求“直接民主”的尝试及论争——从“国民大会”观民国政制的演变》^[10]和《权力制度化的追求与挫折——民国政制史论纲》^[11]以较开阔的视野从宏观上审视了民国时期政治体制的变迁。邓丽兰认为,民国初年制度移植受挫,除客观的社会文化原因外,更主要的是中国思想界主动追求“改造代议制”的结果。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制度选择追求超越型宪政模式,却带来制度实际运作的困难,不得不转而“重回代议制”。制度反复选择的结果是制度与价值的疏离、制度与利益的疏离、制度与行为的疏离。民国政制的演变始终处于一个寻找制度的过程,未能完成正常的制度转轨,这成

为民国政治动荡不安的重要根源。关于国民大会,邓丽兰认为,国民大会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人追求直接民权的制度构思,孙中山的政制设计也使用了这一组织形式。在南京政府 30 年代的制宪过程中,“改造代议制”抑或“重回代议制”的不同意见反映在有关国民大会职权设置的争论中。在 40 年代的宪政运动中,国民大会职权问题再次在国民党内外掀起轩然大波。中间势力与中国共产党人的合作使 1947—1949 年宪政走上了“重回代议制”的道路。

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在历史视野上和历史诠释上,均给人以启发。

通过考察以往关于民末宪政的研究,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民末宪政这一课题从来没有被专门提出过。就目前的研究状况来说,“民末宪政”仍属于民国史或中国近代政治史、制度史中处于草创阶段的一个问题。其实,民末宪政是个大问题,其牵涉之广、历史渊源之长久复杂、历史影响之深远,都是目前研究中被严重忽视的。就宪政这个题目而言,民末宪政的研究力度是远远不及清末预备立宪和民初宪政的。事实上,民末宪政作为近代中国立宪政治发展的一次高潮,作为近代中国一次重要的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单独列为研究专题并加强研究力度大有必要。

其次,对于民末宪政的论述,多属于附属性质。研究者几乎均将其列为民末国共战争背景下的问题或政治战场上的斗争,而没有将其视为中国近代一次重要的政治改革。可见,民末宪政在研究中并没有独立的地位。民末宪政这一课题,并没有以往次第热门的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清末新政、国民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中国近代史大专题的地位,甚至较之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相对较小的某些课题诸如戊戌政变、西安事变等,亦嫌力度稍逊。

再则,在相关著作中,对民末宪政的评价以否定为主,而且这些否定的评价其实有些并未切中要害。当然,如国民党“威权政治”时代台湾史学界那种对民末宪政全盘肯定的评价并不足取,但今日重新审视民末宪政,并不难发现其中的积极因素。民末宪政作为一次受挫的政治改革,其积极面和消极面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均具

有意义,而且对于已经面临跃上新层次契机的当今史学界来说,应该能够从容面对和客观评说民末宪政这一课题。

另外,关于研究视野的问题。民末宪政的历史渊源,即民末宪政在民国政治演化中的位置,民末宪政在国民党历史演变中的位置,甚至说在中国整个历史中的位置,目前有这种宏大视野的论著还是较少的。视野问题是个重要的、非常关键的问题,短时期负面的评价在长时段历史的视野下很可能就会变成正面的评价,而短时期次要的历史问题在长时段的视野下观察很可能就会变成主要的历史问题,反之亦然。视野的拓宽,应该是推进民末宪政研究的趋势所在。

三、民末宪政的阶段划分及历史事实的充实问题

关于民末宪政的历史轮廓,大致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酝酿阶段,1943—1946 年,即从第二次宪政运动到制宪国大前。抗战胜利前后,由于宪政运动的推动,加之中共以“联合政府”口号与国民党的政治抗衡,再有美国方面的呼吁以及国民党内部的民主呼声,蒋介石决定实行拖延已久的宪政,对宪政的态度由消极转为积极。不过,蒋介石积极推动宪政的重大政治变化,是以国民党为中心、以维护国民党的统治地位为出发点的。从重庆谈判到政治协商会议,蒋介石以温和的态度对待中共及中间势力的政治主张。然而当蒋介石发觉宪政的推进使政府即将脱离国民党控制的范畴时,态度又转而强硬。国民党在六届二中全会上推翻了政治协商会议的承诺,拒绝协商民主,转而积极推行国民党严格操控下的“一党宪政”。

第二阶段,制宪阶段,1946—1947 年,即从制宪国大召开到改组政府。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国民党政治态度的重大转变使民末宪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全面内战爆发后,蒋介石更试图以宪政为政治武器,不战而屈人之兵,制服中共。开国大,行宪政,实际上是蒋介石在政治上招降中共的如意算盘。以中共为政治对手,战场上会场上同时向中共施加压力和进行打

击,基于此种考虑,蒋介石推行宪政,实现自己权力的合法化,由一党领袖变为全国领袖。对于蒋介石的意图,中共和民盟非常清楚,针锋相对地采取强硬方针,拒绝参加 1946 年召开的国民大会,国民党只能拉住青年党和民社党等中间势力装饰国民党“还政于民”的门面;而且,对于国民党既定的政治理念而言,会上制定出的《中华民国宪法》却更接近政协决议,这背离了“五五宪草”的原则,五权宪法体制面临着发生重大变异的可能性,真正的西式民主可能在修正后的体制中诞生并威胁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蒋介石的个人独裁。对于这样种瓜得豆的局面,蒋介石心有不甘,异常恼火,在种种场合发泄心中的不满,这些实际上体现出蒋介石在宪政问题上的失意。形势虽已经如此,但基于军事上的信心,蒋介石仍决定踢开中共,单起炉灶继续推进宪政,制宪国大后,国民党又改组了国民政府,即所谓的 1947 年“联合政府”,为正式的行宪做好了准备。

第三阶段,行宪阶段,1947 年底到 1949 年,即从宪政正式开始到国民党退到台湾。1947 年国民党宣布“动员戡乱”,年底宪政正式开始实施,种种复杂、棘手的政治问题接踵而至。宪政的推行,实际上是蒋介石自己给自己出了一道难题,一边剿共,一边行宪,战时体制和民主政治同步推行,这有悖于常理。制宪国大后,蒋介石发觉自己的错误,进退维谷中仍将宪政推上不归之路,蒋介石只能受宪政的拖累。如此局面,手段再高超的政治家恐怕也难处理好。如果说此前的宪政举措作为政治策略是合理的,那么此后继续行宪则完全是错误的决策。随着军事形势的恶化,蒋介石的宪政也终于走不下去了。国民党内部在宪政体制下的纷争取代了国共关于宪政的斗争,这极大地削弱了蒋介石的权威和地

位。蒋介石在被迫下野后,重拾一生中屡次使用的权术故技,恢复训政乃至独裁,宪政实际上被架空。宪政由政治工具变成政治累赘,蒋介石的如意算盘彻底落空。

对民末宪政的阶段划分,可以为该课题研究提供基本的历史线索。更重要的工作是民末宪政历史事实的完善和充实,这在资料日益完备的今天已经成为可能。民末历史资料的发掘,除以往的出版物外,近期蒋介石日记的公布和“蒋中正档案”的开放为研究民末宪政创造了新的条件。^①在充实民末宪政历史事实的细节方面,如蒋介石关于宪政的决策、国民党围绕宪政展开的政争等问题的研究,都可望取得新的进展。

四、关于民末宪政的历史诠释

历史学研究首要重视资料的发掘、整理及解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客观叙述历史。在民末宪政的论述中,应当重视对历史背景、事件起因的分析,也应当重视对历史影响的归纳。对于事件本身,则力求恢复本来面貌,对民末宪政起源、发展、高涨、消退的整个演变过程进行完整的叙述。我们应该结合新旧史料的发掘和解读,重新梳理史实。

不过,理论的应用也非常有助于历史诠释。研究民末宪政离不开政治学理论的应用,具体而言是宪政理论以及民主政治学说。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对宪政、民主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具有重要意义,宪政概念的含义较民主概念的含义要广,见图 1。

宪政并不一定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可能只有宪政的外壳而没有民主精神的内核,这是最近

^①关于资料问题,较常见的如《民国宪政运动》、《史料荟萃: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革命文献》、《国民参政会纪实》及其《续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等等。实际上,我们对这些文献的利用和解读还是不够的,笔者翻阅中,经常会发现平时大家未注意而史料价值较高之处。一些重要的历史当事人的记载也为解读蒋介石的政治心理和政治决策以及更深入地研究民末宪政提供了线索,如蒋介石、陈立夫、李宗仁、白崇禧、程思远、张治中、王世杰、蒋经国、唐纵、王云五、陈启天、蒋匀田、李璜、黄炎培、梁漱溟等人的回忆录或日记。再有,当时国民大会秘书处所编印的文献,如《国民大会会议录》、《国民大会实录》、《国民大会代表提案原文》、《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原文》、《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见摘要》、《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记录》、《国民大会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员监察院监察委员选举概要》、《国民大会全貌》、《国民大会特辑》、《国民大会专辑》,等等,内容也较为丰富,有待加以利用。另外,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有关国民大会的档案史料还有待发掘。台湾的“蒋中正档案”目前也正在逐步开放,供学者利用。值得一提的是,史料价值极高的蒋介石日记,数十年来零散问世,原件现被蒋介石后人保存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目前正由胡佛研究院人员整理并逐步对外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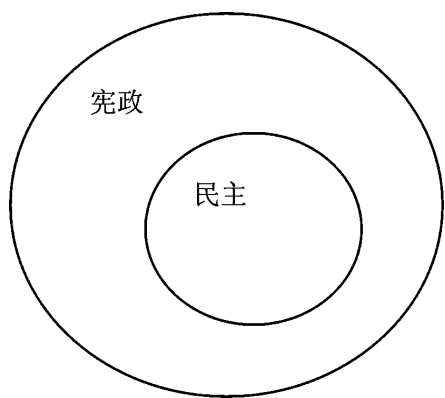


图 1 宪政与民主的关系

两个世纪各国宪政发展史所体现出来的常见现象。虽然宪法的确定也是民主政治进展的表现，但是缺乏民主内核的宪政还不能称之为民主政治；只有宪政被填充进民主政治的内核，法治、分权、制衡、人权等要素得到体现，才是真正的宪政。这其中尤以法治为宪政第一要素，著名政治学家萧公权曾言：“宪，法也；政，治也；宪政者，法治也。”^[12]唯有力行法治，宪政才渐次进入民主政治的轨道。通过上文的论述可以看到，民未宪政缺乏民主政治的诸要素，特别是法治要素。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从民主政治的立场上看问题，民未宪政是失败的。

在民未行宪的过程中，宪法、国民大会和五院框架虽然最后都保留了，但民未宪政最后遭遇了重大挫折，国民党行宪的实际结果仍以失败告终，因为蒋介石依靠《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变相恢复了国民党的训政，甚至是退步到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地步。

综合各种因素分析，实施宪政受挫，蒋介石的政治意图落空主要是囿于以下原因：其一，国民党政治改革过程中人治、党治、法治三者之间的矛盾不断显现，政治理念和政治现实中的矛盾之处太多，民主逻辑和专政逻辑互不兼容；其二，就政治技术的角度而言，宪政设计的技术含量不高，国民党缺乏高超的政治技巧，宪政的设计和执行中各个环节都存在重大缺陷；其三，战时的政治环境是宪政推行的不利因素，国民党面临存亡绝续的致命挑战，在此关口行宪绝对不是一个

好时机；其四，政治斗争使宪政严重偏离了政治改革的轨道，政治斗争的色彩严重超过了政治改革的色彩，政治改革被政治斗争扭曲直至归于失败。

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蒋介石的政治能力问题，这与民未宪政的成败有着紧密的关联。民未宪政是在国民党走向失败的过程中展开的，它随着国民党的失败而失败，这其中，蒋介石是一个关键性人物。剖析民未宪政，是离不开蒋介石的，从蒋介石的政治决策入手，能够较好地理解民未宪政的来龙去脉和成败利害。从民未宪政的整个过程看，蒋介石把宪政作为政治武器和政治工具，有时甚至是政治玩具，决策频频失误，终至局面无可收拾。可以认为，作为国民党领袖和民国政坛的关键政治角色，蒋介石的政治策略和政治能力与民未宪政的失败直接联系在一起。从这个角度来审视，国民党的失败也可以与蒋介石个人因素联系起来，蒋介石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国民党失败的最主要原因。^①

从国民党史的角度看，从孙中山到蒋介石，民主政治与威权政治之间存在着极其微妙的纠葛。孙中山的政治设计对国民党的政治选择产生了根本影响，而蒋介石自身无法改变孙中山的政治设计。虽然蒋介石试图利用孙中山的政治设计为自己的权力服务，但实际政治操作的结果是五权宪法体制被修改，这种修改在框架上来说是不利于蒋介石的。蒋介石只能借助非常规体制即战时体制来架空宪政，从而保持自己的独裁权力。国民党的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之间的关系仍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探讨。

另外，还需要从更广阔的视野、更多样的视角认识近代中国宪政的发展趋势。民未宪政严格地说是短时段内发生的历史事件，要深入研究民未宪政，必须放宽视野，调整视角。从清末预备立宪，到民初代议政治，再到民未国民党的一党宪政，将其联系起来鸟瞰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曲折历程，可以获得更多的宏观认识。从革命的角度或从改革的角度、从国民党的角度或从共产党的角度抑或从中间的角度、从不同人物的角度看问题，可以了解历史的多面性。在近代中

①相关研究参见刘会军、郑率的《论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制约因素》(《东疆学刊》，2003年第3期)，郑率的《蒋介石1928年统一前后政治运筹评议》(《史学集刊》，2003年第4期)和《抗战胜利前后蒋介石政治运筹评议》(未刊稿)。

国,民主政治进退失据的个中缘由其实非常复杂,杂,不同的视野,不同的视角,就会形成不同的观点,得出不同的结论。

参考文献:

- [1]荆知仁. 中国立宪史 [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447-472
- [2]张朋园. 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 1909—1949 [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166-209
- [3]陈瑞云. 现代中国政府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330-376
- [4]徐矛. 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353
- [5]程舒伟. 议会政治与近代中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308-310
- [6]张朋园. 国民党控制下的国会选举 (1947—1948) [J].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000, 35: 145-197
- [7]张皓. 蒋介石与 CC 系在《中华民国宪法》下的权力之争 [J]. 历史档案, 2008 (2): 120-129
- [8]郑大华. 重评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J]. 史学月刊, 2003 (2): 62-67, 120
- [9]郑大华. 张君勱与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3 (2): 213-219, 238
- [10]邓丽兰. 民国宪政史上追求“直接民主”的尝试及论争——从“国民大会”观民国政制的演变 [J]. 人文杂志, 2004 (2): 140-145
- [11]邓丽兰. 权力制度化的追求与挫折——民国政制史论纲 [J]. 社会科学辑刊, 2006 (4): 145-151
- [12]萧公权. 宪政与民主 [M]. 上海: 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8: 42

Research on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Republican China

ZHENG Shuai

(College of Humanitie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Republican China" is a new academic subject and the content about this subject has not been put on an important position. Although related research has long been existed, there is no in-depth progress for the restrictions of research view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 and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Republican China" has not really entered the vision of historical field.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Republican China" experienced such three stages as follows: gestation, co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and constitutionalism promotion. With new material being discovered, the historical details of every stage should be enriched. As the important political reform in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history, based on the cognizance on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will be diversified and the horizons of the research will be broadened if people survey this subject from such different angles such as Chiang Kai-shek, KMT or the whol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odern China.

Key words the constitutionalism in late republican China; academic subject; academic situation; historical facts;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 张莲英]